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補字第430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永宏鼎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,535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顏崇衛